

110年度

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
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

建國科技大學

書面審查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110年12月

建國科技大學

書面審查結果

審查項目	結果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	通過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與運作(22%)	(一)學校依法訂定特殊教育方案(5%)	1.學校經校內行政程序通過特殊教育方案內容且符合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需求(5分)	1.學校特殊教育方案於109年10月30日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2.特殊教育方案包含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所定8項內容，其中「人力資源及職掌」一節，納入資源教室以外之各處室協助項目，包含學生所需各項軟硬體輔導資源之營造及管理，規劃完整。 3.宜確實依據特殊教育方案由各相關單位與系所共同提供特殊教育支持服務。
一、行政與運作(22%)	(二)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5%)	1.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依法定期召開會議(5分)	1.學校於106年12月27日經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委員會召集人為副校長，委員包含各處室主管代表、系所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並訂有必要時得邀請校外相關專業人員出席指導之規定。 2.學校109年期間分別於5月7日及10月30日召開兩次會議，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一、行政與運作(22%)	(三)專責單位與人員進用(7%)	1.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專職身心障礙教育有關事項(4分)	學校特殊教育業務由學務處資源教室專責辦理，聘有5名專責輔導人員，並訂有輔導人員職掌表及工作內容。
一、行政與運作(22%)	(三)專責單位與人員進用(7%)	2.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參加36小時以上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其中包括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輔導人員知能研習課程18小時(3分)	學校5名輔導人員109年度研習時數分別為：A：75小時、B：63小時、C：51小時、D：81小時與E：54小時，輔導人員參與研習時數比率平均為規定時數之100%。
一、行政與運作(22%)	(四)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1.學校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1分)	透過校內教職員轉介，或學生及家長關於特教身分之特教諮詢，並主動聯繫特通網積極宣導區未有特教身分之身心障礙學生，瞭解其需求，以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與運作(22%)	(四)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2.學校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鑑定等相關事項(2分)	每學期依教育部規定時程，協助學生申請特殊教育鑑定。
一、行政與運作(22%)	(四)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3.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服務(2分)	學校訂有學生申訴制度實施辦法（108年修正），內容符合教育部107年修正發布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之規定。
二、學習與輔導(30%)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3%)	1.學校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3分)	108年度第二學期身心障礙學生167名，109年度第一學期身心障礙學生156名，學校能為每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訂定比率達100%。
二、學習與輔導(30%)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3%)	2.個別化支持計畫ISP內容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4分)	個別化支持計畫內容含：1.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2.學生所需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策略；3.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學習與輔導(30%)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3%)	3.ISP之訂定符合特殊教育法第30-1條規定且訂定時程適當，每學期至少檢討1次(6分)	<p>1.以系為單位召開個別化支持計畫，邀請系所主任、導師、任課教師與系輔教官共同與會討論，但係以小組形式進行且決議大致相同，多為「關心支持校園適應狀況，並持續追蹤該生上課狀況」較難以兼顧每名學生的需求。</p> <p>2.部分系遲至4月中下旬召開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時間宜提早。</p> <p>3.所抽查學生中，部分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格式與學校第五版不同，缺乏學生基本資料與家庭概況、需求評估、學生所需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等。建議學校統一個別化支持計畫格式，並檢視是否包含法規所定內容。部分學生能力評估過於簡略，未能充分反映其需求，可能導致服務提供不足。</p> <p>4.期末個別化支持計畫宜檢討學生的需求與服務提供間的適配性。</p> <p>5.學生宜檢視完整的個別化支持計畫後簽名。</p>
二、學習與輔導(30%)	(二)建立課業輔導需求之評估與審查機制(7%)	1.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建立申請、評估與審查機制(4分)	<p>1.訂有「建國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實施細則」，有製作學生課業輔導申請單，並有召開課業加強評估與審查會議、檢討會等。</p> <p>2.建議課業輔導實施細則宜有申請時程、審查等之規定。</p>
二、學習與輔導(30%)	(二)建立課業輔導需求之評估與審查機制(7%)	2.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提供合宜時數比例與課輔方式(3分)	<p>1.學校能透過召開課業加強評估與審查會議、課輔師生滿意度調查等方式，評估時數與課業輔導方式之合宜性。</p> <p>2.學校智能障礙學生較多，108年度第二學期僅有16名、109年度第一學期僅有11名安排課業輔導，宜針對未參與課輔之智能障礙生之學習表現作追蹤分析，以利後續服務之參考。</p>
二、學習與輔導(30%)	(三)提供適當轉介或諮詢服務(3%)	1.針對個案，學校有詳細之輔導紀錄及各項諮詢或轉介資料完整(3分)	<p>1.學校以電話、通訊軟體、面談等多元方式提供學生各項諮詢、資訊及諮商等，紀錄詳實，並於每學期末統計服務概況及彙整紀錄摘要。</p> <p>2.建議對高達七成之智能障礙學生之輔導機制提供說明。</p>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學習與輔導(30%)	(四)辦理相關輔導活動，定期檢討成效或進行滿意度調查(7%)	1.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各項生涯與就業轉銜輔導相關活動(4分)	1.辦理職場企業參訪、職「芽」定位等職涯輔導相關活動，並有滿意度調查、成效檢討作為後續辦理之參考。有活動相關資料，如日期、活動名稱、參與人數、及活動照片等。 2.宜針對參與學生之身分分析，並瞭解智能障礙學生參與之狀況。
二、學習與輔導(30%)	(四)辦理相關輔導活動，定期檢討成效或進行滿意度調查(7%)	2.學校每年均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活動等工作，進行成效檢討或滿意度調查(3分)	辦理多元活動，內容包含：校園適應、性別教育、知能講座、人際適應、職涯輔導等相關主題，除提供實施計畫書外，於活動結束後進行滿意度調查及成效檢討，並做成活動結案報告書。
三、支持與服務(23%)	(一)考試服務與就學費用優待(5%)	1.能提供相關考試服務措施(2分)	1.所定適性評量需求調整申請表，提供學生申請評量調整，但未適切依據或評估機制，建議建立適當機制，作為審查依據。 2.前項申請表，依據附件有二種格式，建議綜合二種表格，讓任課教師有機會回應，以提供最適切的評量調整。
三、支持與服務(23%)	(一)考試服務與就學費用優待(5%)	2.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及獎助學金，並分析其實施成效(3分)	1.公告通知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 2.積極辦理學生獎補助金申請，每年均有近半數學生獲得獎補助金。 3.有進行不同年度獎補助金人數比較，建議深入瞭解並說明差異原因。
三、支持與服務(23%)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適性教材與人力協助(6%)	1.協助申請教育輔助器材(輔具)、適性教材(如點字、放大字體、有聲書籍等)或依學生需求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所必需之人力協助(4分)	1.身心障礙學生包括視障、聽障與肢障等，但僅有一名學生申請聽障輔具。建議主動發掘學生困難與實際需求，協助申請輔具。 2.在學習及生活人力需求部分，學校訂有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協助同學服務實施細則」。 3.針對協助人員有辦理教育訓練外，並於期中舉行分享交流活動。 4.«協助同學服務實施細則»所定申請表，內容不易顯示學生困難與需求，也缺少導師推薦理由、資源教師評估機制。建議增加協助同學申請審查或評估方式，以維公平合理原則。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支持與服務(23%)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適性教材與人力協助(6%)	2.學校定期檢視服務辦理情形，並檢討實施成效(2分)	1.具體確實檢討協助服務概況，核實給予協助費用。 2.成果報告書中具體呈現本項工作進行方式、成效與檢討等。 3.109年二次檢討會均提及協助人力良莠不齊，建議學校研議具體改善方式，以落實協助人力之工作成效。
三、支持與服務(23%)	(三)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及轉銜服務(12%)	1.符合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8分)	1.確實辦理應屆畢業學生轉銜會議，邀請學生、家長與導師出席。 2.邀請勞政單位派員說明就業轉銜服務內容，並提供學生就業、職評申請等服務。 3.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中個別化轉銜計畫內容，較屬學生展望與服務需求之瞭解，建議以後續個別化支持服務為主要內容。 4.辦理企業參訪、職涯探索等，活動內容雖豐富多元，但偏向一般性或動手做活動，建議增加職涯探索或應屆學生所需就業支持等活動。
三、支持與服務(23%)	(三)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及轉銜服務(12%)	2.學生畢業後，持續追蹤輔導6個月(4分)	1.確實填報畢業追蹤資料。 2.有對畢業學生個別就業狀況進行瞭解並於通報網填報。 3.建議學校自行建置追蹤畢業生概況之資料。
四、經費與設施(25%)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1.輔導人員所需經費，學校編列10%以上之自籌款(3分)	學校自籌經費達10%以上。
四、經費與設施(25%)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2.訂有考核及獎勵機制並支付相關人事費用(3分)	1.學校依規定按月支給薪資、勞健保等相關費用。 2.輔導員薪資依照科技部專任助理人員薪給逐年調整。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經費與設施(25%)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3.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成效分析(3分)	1.學校年度經費總執行率達90%以上。 2.有進行經費執行成效簡要說明，總執行概況與前一年度相近。
四、經費與設施(25%)	(二)專屬空間提供設備以其管理機制(8%)	1.專屬空間(如：資源教室)，配置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相關設施及設備(4分)	資源教室空間配置大致良好，規劃不同區域以進行各種活動。
四、經費與設施(25%)	(二)專屬空間提供設備以其管理機制(8%)	2.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服務或器材借用之管理機制、借用紀錄及滿意度分析(4分)	1.有置物櫃、公用物品等使用登記，紀錄尚稱完整。建議應訂定資源教室各類設備、空間等借用辦法，作為共同使用規範。 2.在滿意度分析方面，針對性別、科系、空間使用、設備器材借用等項進行百分比呈現。建議調查問卷、調查方式等應以全部特教學生填答為目標。
四、經費與設施(25%)	(三)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8%)	1.學校網站介紹校園內無障礙設施及通路並標示所在位置，且獲得無障礙標章(4分)	1.總務處網頁無障礙地圖及各項設施照片連結失效。無障礙地圖置於總務處分頁下，但總務處分頁標示之無障礙標章已失效，請盡快修正。資源教室網頁之無障礙地圖連結正常，但未明確標示設施所在樓層。 2.學校網站首頁取得AA等級無障礙標章認證。 3.建議無障礙地圖置於學校首頁，以供有需求者查閱。
四、經費與設施(25%)	(三)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8%)	2.學校無障礙設施全部合格，或已擬定整體改善計畫，並於清查系統中填報(4分)	1.學校108~110年訂有無障礙校園改善計畫，110年計畫並申請教育部經費逐年施作改善中。 2.學校無障礙設施清查系統填報完整確實，且更新資料至110年度。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30%)	(一)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工作目標執行成效(12%)	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依使用原則所定各項比例及目標執行成效(1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30%)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檢視項目：包括預算編列及管制專帳設置、經費核銷流程、原始憑證保管皆依相關規定辦理(8%)	預算編列、管制專帳設置、原始憑證保管(8分)	1.學校補助款應設置「教育部補助款收支明細帳」，以專帳方式處理。 2.帳務資料建議增列付款對象，以便查核款項支付流向；重大金額應直接支付廠商而非由承辦人轉付。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30%)	(三)學雜費收入提撥3%學雜費或學校總收入提撥2%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執行狀況(5%)	1.訂定校內就學獎補助辦法及廣為宣導(如上網或公告或導師轉達...等)以供校內同學申請(1分)	提撥學雜費3%之學生就學獎補助，宜明訂辦法（或要點）並公告周知，以利學生申請。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30%)	(三)學雜費收入提撥3%學雜費或學校總收入提撥2%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執行狀況(5%)	2.各校由學雜費收入總額提撥「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額度部分及其他相關就學補(輔)助措施，以協助學生順利就學，確實執行(1分)	1.學校未提供分列政府、民間及學校經費之收支明細表，無法與就學獎補助執行成效表中所列獎學金與助學金執行金額勾稽。 2.學校提供之108學年度3%獎助學金明細分類帳無法與就學獎補助執行成效表中所列獎學金與助學金執行金額勾稽，且帳載金額與執行成效金額不符。 3.學校舉辦社團活動競賽給予之獎金及禮券，不屬於獎學金性質，不宜納入學雜費提撥3%獎助學金之執行成效中。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30%)	(三)學雜費收入提撥3%學雜費或學校總收入提撥2%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執行狀況(5%)	3.上開經費歷年來「剩餘款及孳息部分」所累積剩餘款用途，存放專戶中，以移做後續年度繼續使用(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30%)	(三)學雜費收入提撥3%學雜費或學校總收入提撥2%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執行狀況(5%)	4.專用於學生就學獎補助且未移作他用，亦不得併算下年度應控留之獎助金額度(1分)	1.就學獎補助3%用於課指組申請綠崗羽球社辦理新生盃羽球錦標賽優勝禮卷；課指組申請綠崗資訊社辦理鐵拳72ON2電競比賽禮券；體育室申請108班際大隊接力活動費用；課指組申請電機系學會辦理校園電競大賽LOL禮卷（4隊）等，建議活動比賽經費宜以私校整體發展獎補助款校務發展經費或由學校年度編列之預算支應。 2.提撥學雜費3%之學生就學獎補助宜明訂辦法（或要點）並公告周知，以利學生申請。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30%)	(三)學雜費收入提撥3%學雜費或學校總收入提撥2%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執行狀況(5%)	5.其他有關學生就學補助及工讀金執行成效(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30%)	(四)私立大專校院整體校務發展獎補助款用於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執行狀況(含購置學生社團所需器材或設備)(5%)	私校整體發展獎補助款校務發展經費提撥一定比率用於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成效(含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器材或設備)(5分)	1.學校未提供「私立大專校院整體校務發展獎補助款用於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執行成效」相關佐證資料，含校務發展整體獎補助款執行清冊，無從查考是否提撥足額經費（經資門各2%）用於學生學輔工作之執行。 2.學校提供之財產清單上無財產條碼、保管人與保管地點等資料，建議改善。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一)願景1：建構核心價值與特色校園文化(8%)	建立校園之核心價值並塑造具有特色之校園文化(8分)	1.愛心慈幼社快閃活動未確實檢討活動的執行過程及缺失並加以記錄。 2.羽球社活動能保存完整資料，包括簽呈、計畫書與活動檢討等。 3.附件2.1.1.2綠崗羽球社「綠崗單打盃羽球錦標賽」之活動比賽獎金不宜以學雜費3%支應。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二)願景2：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8%)	1.營造安全校園生活(2分)	藉由地震、火災及認識菸毒等活動，提升學生防災、防毒的知能。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二)願景2：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8%)	2.促進與維護健康(2分)	1.線上施測大一新生及轉學生篩選需關懷學生，共有59人，後續安排參加紓壓工作坊與壓力調適情緒管理講座。由簽到表來看大都為特定科系學生，未參加講座之需關懷學生係採哪些方式追蹤輔導，宜有說明。 2.防疫活動內容及具體成果敘述簡略，未能確實展現活動的價值與功能，回饋統計印刷品質不佳以致看不清楚。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二)願景2：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8%)	3.促進和諧關係(2分)	1.情感教育活動能確實檢討活動辦理地點不理想之問題，作為以後辦理之參考。 2.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活動之活動方式及具體成效等紀錄清楚。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二)願景2：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8%)	4.促進適性揚才與自我實現(2分)	1.辦理「達人秀」，鼓勵有才華敢秀的學生上台表演，活動有創意。 2.上伸展台進行社團幹部交接，並穿插社團表演，頗有創意。惟具體成果之檢討宜具體。 3.「達人秀」才藝競賽個人及團體之獎金4萬元，不宜使用學雜費提撥3%之學生就學補助金，宜改進。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三)願景3：培養具良好品德的社會公民(8%)	1.建立多元文化校園與培養學生良好品德與態度(4分)	1.開學時師長於校門口迎接同學返校的作法有創意。 2.學生評議會「四合一選舉」的經費大都用在選票、公報與問卷等印刷共6萬元，宜說明經費使用之深層意義。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三)願景3：培養具良好品德的社會公民(8%)	2.培育熱愛鄉土及具有世界觀之社會公民(4分)	1.帶領鄰近社區兒童體驗農村生活及西方節日。 2.大學生至鄰近社區進行垃圾清理，有助促進學校與社區良好關係。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四)願景4：提昇學務與輔導工作品質與績效(8%)	1.統整學校資源及健全學務與輔導工作組織(2分)	訂定各項設置辦法，使建立制度，有利各項工作之推展。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四)願景4：提昇學務與輔導工作品質與績效(8%)	2.建立專業化之學務與輔導工作及學習型組織(2分)	1.108年度第二學期規劃一系列輔導教師知能研習，因疫情關係只辦理三場。109年度第一學期至西湖度假村觀光，活動為精油與手工皂等，屬放鬆性質。 2.社團指導教師研習營至林口長庚參觀，寓教於樂，支用補助款11萬。 3.校園危機事件處遇演練記錄詳實。 4.建置四輔合一系統，結合各方資訊，有助提升學生輔導成效。 5.附件2.4.2.3收支結算表經費核銷單據，不宜以報價單呈現，建議提供原始憑證之影本，以供勾稽。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四)願景4：提昇學務與輔導工作品質與績效(8%)	3.建立e化之學務輔導工作(2分)	青春護照系統確實記錄學生參加的活動，為學生的學習留下足跡。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四)願景4：提昇學務與輔導工作品質與績效(8%)	4.落實評鑑制度及提昇工作效能(2分)	1.社團評鑑觀摩展使學生有機會觀摩學習。 2.導師評選辦法指標具體清楚，讓導師有所依循。 3.優良導師班級經營分享成果，有助提升導師輔導知能。
三、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計畫特色(12%)	特色(12%)	工作目標、策略、成效(12分)	1.透過班週會執行「學力、實力、願力」計畫，提供學生非正式課程之學習機會。 2.三級預防工作危機個案之應變與處理演練，有助提升實務處理能力。 3.青春護照e化系統有助學生課外活動之學習追蹤。 4.推動服務學習及社區服務有助培育學生優質之生活態度及維持與社區良好互動。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一)目標與組織(4%)	1.工作目標符合學務年度計畫與相關法令，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之需求(2分)	1.學生事務處配合校務發展計畫，每年編製學生事務經營計畫書，可有助提升學輔經費之執行效益。 2.建議檢附規劃及檢討相關會議之會議紀錄，作為佐證。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一)目標與組織(4%)	2.健全的組織架構並設有相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2分)	由附件4.1.2.1-學校檢附之組織架構圖無法具體呈現學務處與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之隸屬關係(一級單位或二級單位)。但學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辦法明訂其為任務編組之組織，但隸屬學務處，宜修訂組織架構圖，以利有效運作。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二)資源投入(6%)	1.人力員額有合理的配置並提供研習機會(2分)	遞補學輔人力經費申請表之體育室兼職人力一人為運休系專職講師。既為專職教師，且體育室非學務處之二級單位，納入學生事務學校經費聘任之全職人力計算，並不妥當。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二)資源投入(6%)	2.經費的動支依適當科目簽核與結報及經費核撥合宜(2分)	1.提撥學雜費3%之部分經費使用於活動辦理，與學生就學補助及工讀金使用精神明顯有異，宜改進。 2.提撥學雜費3%之學生就學獎補助宜明訂辦法(或要點)並宜公告周知，以利學生申請。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二)資源投入(6%)	3.擁有足夠且適當的軟硬體設備及空間，以符合學生的學習及發展需求(2分)	1.哺(集)乳室僅有一處，宜檢視實際需求，視需要增設。 2.團體諮商室之空間宜強化柔和與溫馨氛圍，以讓來者卸下壓力。 3.家長會談區宜強化其隱密性。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三)行政管理及方案規劃(4%)	1.有明確的工作職掌表、工作手冊或標準作業流程以落實學務相關活動(2分)	內部控制標準作業流程宜明確標示呈現各流程之控制重點，以利有效控制。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三)行政管理及方案規劃(4%)	2.依工作目標邀合適成員依相關法令訂定、修正各種學生事務規章制度且公告及宣導全校師生周知(2分)	1.學生獎懲辦法、學生申訴制度實施辦法以中英版呈現，有助外籍生遵循。 2.建議相關獎助學金補助辦法亦能製作中英文版，以利全校學生申請。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四)學務工作成果(4%)	1.年度學務工作相關方案活動計畫有完整紀錄和檔案及傳承移交辦法；且有相關網頁及成果報告等資料呈現具體學務工作成果(2分)	未提供相關會議會議紀錄。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四)學務工作成果(4%)	2.具有特色的學務方案是為他校典範且積極與他校分享(2分)	對大一新生（含進修部）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宣導之班級輔導共計28場次、1,050人次。建議可以結合課程，讓學生更深入瞭解情感及性平教育。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五)自我改進機制(8%)	1.統計分析工作成果以適當的評估/評量方式檢查工作目標的達成情況，且將結果公開運用，同時廣納參與者的意見(2分)	大部分研習或活動後均蒐集與會學員意見。惟宜加強運用於擬定改善或精進策略。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五)自我改進機制(8%)	2.定期辦理學務工作自我評鑑與改善機制，以符合願景目標(2分)	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宜有主管覆核。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五)自我改進機制(8%)	3.最近1次查核建議事項之後續追蹤改善情形(4分)	<p>1.針對「學生就學獎(補)助金，以協助學生就學為宗旨，運動(競賽)類之禮券高達數十項，恐使用不妥。」之訪視意見，學校未針對問題改善，本次審查諸多項目仍如此支用，建議立即改善。</p> <p>2.學雜費提撥3%之部分經費使用需為學生就學補助及工讀金。</p>

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業人力案
業務查核
建國科技大學

壹、依據：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業人力要點

貳、查核表

一、學校原有專職學輔人力

◆係指由學校自行出資進用者，「非」遞補人力，亦「非」其他補助經費者。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查核委員填寫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請敘明)
學校原有之專/全職學輔人力至少應有人數： <u>16人</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之遞補人力，應於原有之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力外，以約聘、約僱或契僱等方式進用全職人員。 ●此為學校應盡之本分，本部補助遞補人力經費係為強化學校學輔人力。學校不可減少自費之原有學輔人力，而又申請補助經費遞補人力，將無從達成強化之目的。 ●人數、姓名 ●工作職掌表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符合	遞補學輔人力經費申請表之體育室兼職人力一人為運休系專職講師。既為專職教師，又體育室非學務處之二級單位，納入學生事務學校經費聘任之全職人力計算，實非得當。

二、各類遞補人力

◆係指依「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補助經費所進用之人力。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訪查委員填寫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請敘明)
◆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			
1.具備本部校安培訓合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提供證書或其影本佐證	均具備	
2.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處理校園安全情形(值勤紀錄簿...等) ●依要點三(六)6.有關值勤規定辦理。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符合	
◆心理師			
1.具備心理師證照	學校提供證書或其影本佐證	均具備	
2.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符合	
◆宿舍與生活輔導人員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符合	

◆社團輔導與服務學習輔導人員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符合	
◆行政與資訊管理人員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符合	所簽核公文之紀錄陳家竣為衛保組組務助理，非社團輔導與服務學習輔導人員，辦公地點在衛保組。
◆社工師			
1.具備社工師證照	學校提供證書或其影本佐證	均具備	
2.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符合	
◆其他辦理學務與輔導創新工作之人員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符合	

三、遞補人力之經費事宜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訪查委員填寫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請敘明)
1.教育部補助款：僅支用於「薪資」及「年終獎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僅可支用於「薪資」及「年終獎金」 	符合	
2.教育部補助款：每人支用「金額」未超過50萬元或65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每位遞補人力補助金額以新臺幣50萬元為限。但具證照之心理師或社工師，每位補助金額以新臺幣65萬元為限。 	符合	
3.學校自籌款：薪資及年終獎金不足部分，或其他需用各類費用，由學校自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薪資及年終獎金不足部分(或超過50萬元或65萬元部分)，或其他需用各類費用(例如勞保費、健保費、勞工退休金、加班費、值勤費、其他津貼等)，由學校自籌。 	符合	
4.依照遞補人力之實際進用期間、證照及相關規定等核實支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符合	
5.本案計畫、預算執行及經費使用情形等相關資料，學校專案專卷妥為保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備妥原始憑證佐證資料留校備查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如：預算流用變更之校內流程、提供會計專帳及說明、補助款及配合款之動支及經費核銷之校內流程、墊付款機制、原始憑證專冊裝訂，以及如何整理彙訂及保管。 	符合	

四、遞補人力之人事事宜

◆如：敘薪、考評、差勤或福利...等。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訪查委員填寫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請敘明)
1.訂有相關規定，或有參照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否訂定薪資標準、考核及獎勵機制...等，或提供參照標準。 ●請學校提供相關規定或另為說明。 	待改進	<p>附件4.2.1之簽文說明二「約僱校安人員由軍訓室主任負責工作派遣與考評，學務長督導；約僱遞補人力之學務人員、護理師、宿舍輔導員及諮商心理師及社工師等由學務長考評及督導」。惟該簽文說明一「學校依計畫於110年度將續聘約僱校安人員陳啟能、賴世明、張鳳來、吳佳奮、戴榮宏、葉嘉冠及宿舍與生活輔導員李世偉等七員月薪為新台幣33,100元，學務人員呂崇榮、陳彥熾、陳家峻三員月薪為新台幣31,700元，護理師蕭怡君乙員月薪為新台幣35,000元，社工師蔡雅筑乙員月薪為新台幣37,000元，諮商心理師李柏融乙員，月薪為新台幣45,500元，計13員。」已經明列各人力之薪資，由同是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賴世明（校安人力）簽出，不符迴避原則，且有違軍訓室主任及學務長之獨立考核原則，宜改進。</p>
2.按時支付人員之薪資、勞健保雇主負擔費用，勞退基金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遞補人力之雇主為學校，學校係向本部申請部分經費補助，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於本部尚未核定補助前，學校已進用或續聘遞補人力者，應按時給付其薪資等酬勞，不得因本部尚未核定補助而不予給付或遲延給付。 	優良	
3.安排或鼓勵業務相關之研習進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或人員提供佐證資料(研習相關參與證明，如：研習證明或簽到資料等。) 	尚可	宜多鼓勵參與與業務相關之研習進修。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一)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 (14%)	1. 依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7分)	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業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訂定。 2. 設置辦法第3條第2項末段建議修正：「若委員有涉及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情事，應予迴避。經調查或查證屬實者，不予聘任。」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一)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 (14%)	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會議 (4分)	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次數，符合性別教育平等法規定。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一)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 (14%)	3. 設置專人處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有關業務(3分)	宜釐明該專員所負責業務是否符合「設置專員處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有關業務」。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二)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規劃年度工作計畫(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二)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2. 依法編列經費預算推動性別平等教育(5分)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經費之執行率不佳，有待改善。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二)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3. 制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獎勵辦法(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三)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1. 學校落實無性別歧視之徵募機制及升遷機制(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三)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2. 學校成員之性別統計符合機會平等原則(2分)	學校大抵符合書審指標，但學校之正、副教授女性比例均偏低，宜鼓勵女性教師積極申請升等。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三)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3.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3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 30%	(一) 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1. 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2分)	學校訂有「建國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將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合而為一，建議分開訂定之。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 30%	(一) 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2. 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5分)	1. 學校自述未定期舉行性別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 2. 學校未提供其他提升學校性別平等學習環境之作法之說明。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 30%	(一) 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3. 學校之招生、就學許可、教學評量、獎懲福利等無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一) 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4.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2分)	建議說明學校常態性之協助機制。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一) 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5.對懷孕學生積極維護其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2分)	附件2.1.5.2_建國科技大學學生懷孕事件處理要點為99年所訂定，建議修正，包含名稱宜調整為「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二)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1.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3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二)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2.辦理之比賽、競技等相關活動無性別之差別待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二)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3.對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5分)	學校僅提供聘約說明記載有性別平等相關條款，未提供「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課程」相關佐證資料。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三) 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1.鼓勵教師研發性別相關課程或學程(2分)	學校自述目前無相關鼓勵措施及機制。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三) 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2.鼓勵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鼓勵措施或機制(3分)	1.學校自述目前無相關機制。 2.學校未有針對系所開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之鼓勵措施或機制。 3.學校自述未成立性別相關教學單位或研究中心。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三) 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3.獎勵教職員工生參與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2分)	1.學校提供之法規及獎勵措施未直接與性別有關，且未呈現相關執行成果，無法看出此項之推動成效。 2.未提供教職員工獎懲實施辦法及執行情形之佐證資料。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22%	(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18%)	1.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8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本項10分)	1.學校大抵符合書審指標，學校有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明訂處理流程。 2.公告周知之方式仍有待改善空間，目前在學務處網頁才能查找性別平等教育，以及案件申訴處理相關訊息，能見度不高，建議在學校首頁即能查詢「性別平等教育」之訊息。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22%	(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18%)	2.鼓勵學校成員參與教育部辦理之相關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3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本項8分)	學校積極鼓勵成員參與教育部辦理之相關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值得肯定。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22%	(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18%)	3.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追蹤輔導情形(7分；當年度未發生事件者，不予計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22%	(二) 校園職場性騷擾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4%)	1.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及採取性騷擾防治措施(2分；當年度未發生職場性騷擾事件者，本項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22%	(二) 校園職場性騷擾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4%)	2.職場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與處理(2分；當年度未發生事件者，不予計分)	學校當年度未發生職場性騷擾事件，本項目不予計分。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一) 學校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宣導、推廣與服務(10%)	1.辦理校內性別平等或相關議題演講或活動(5分)	已辦理校內性別平等或相關議題活動。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一) 學校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宣導、推廣與服務(10%)	2.辦理跨校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5分)	宜積極規劃辦理跨校性之性別平等教育，可增強校內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二) 配合學校或在地特色，研發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創新措施，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之社區推展工作(8%)	1.協助鄰近地方政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4分)	已辦理相關活動，惟活動內涵宜再加強與性別平等教育之連結。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二) 配合學校或在地特色，研發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創新措施，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之社區推展工作(8%)	2.學校印製並發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文宣刊物或運用大眾媒體、網站及刊物等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之社會宣導(4分)	1.已印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文宣。 2.建議加強運用大眾媒體、網站及刊物等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之社會宣導。